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000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NZVDP5Z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00050 号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2-008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规定，现对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贵公司聘请我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00593 号）（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表述如下：

1.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

2022 年，贵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74.22 万元，2022 年度贵公司确认该项目收入 685.15 万元。2023 年 1 月，贵公司与川综能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补充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2,299.66 万元（含之前合同金额）；2023 年 4 月，贵公司与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数字”）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了两份物资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437.95 万元，智慧数字的销售方也为川综能，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物资采购工作。

2024 年 2 月，贵公司与川综能对以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起对川综能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收到《立案告知书》。鉴于实际履约情况存在重大分歧，贵公司未确认“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2023 年度收入，并对 2022 年度确认收入进行差错更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将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款项 167,742,642.23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此事项，董事长陈军、财务总监兼董秘王昀出具承诺书，愿意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优先用于补偿公司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截止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公司上述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对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金额进行调整。

2. 供应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支付供应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余额 36,125,174.00 元。就此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因未取得回函且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3. 发出商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 57,663,347.86 元，均系 2023 年度形成。针对发出商品，我们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原始入账凭证以及对存货实施函证，因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其存在性、权利和义务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截止报告日，对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公安机关对该事项已以合同诈骗案立案，目前仍处于侦查阶段。公司经过多方协调后，2025 年 1 月 3 日武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就案件侦办情况进行了通报。根据武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通报的情况，结合公司对该事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确定收回可能性极低，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2. 对于发出商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 57,663,347.86 元，于 2024 年结转成本 46,343,436.84 元。对于剩余发出商品，公司加强了项目现场发出商品的管理，实施了盘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3. 对于供应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事项，公司在 2024 年与视联动力积极沟通，采购 699.05 万元的存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供应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余额 29,044,280.47 元，已通过回函确认。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尽快完成所有预付款项货物的采购和交付。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保留事项影响已消除。

基于公司董事会的措施，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未发现上述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工作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三、上期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期涉及事项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相关事项对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不影响期初数。

贵公司消除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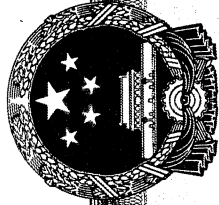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0日



姓名 吴惠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1-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101182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娟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姓名	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82052215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0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